

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先期作業計畫)

【第一部分】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08 年 11 月 6 日			
填表人：楊文東 張入心		職 稱：科長 科員	
電 話：037-559182 037-559136		email： tung1972@ems.miaoli.gov.tw miaoli_1081024@ems.miaoli.gov.tw	
身 份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人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	
填 表 說 明			
<p>一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，皆應填具本表。</p> <p>二、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(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)，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填寫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</p>			
壹、計畫名稱	勞工休閒育樂計畫		
貳、主管機關	苗栗縣政府	主辦機關	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勞工服務科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	勾選（可複選）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V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
項 目	說 明	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本縣徐耀昌縣長為推動勞工休閒育樂活動，豐富勞工精神生活，苗栗縣政府每年補助縣級工會協助辦理 6 場勞工休閒活動。 目前辦理現況與預期目標： 1. 執行期間：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2. 參加對象：苗栗縣總工會、苗栗縣產業總工會、苗栗縣職業總工會、各企(產)、職業工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、事業單位員工、勞工朋友。 3. 活動內容：辦理勞工幹部新春團拜活動、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模範勞工活動、勞工趣味運動會、親子趣味童玩 DIY 活動、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	<p>親子蝶谷巴特手機袋 DIY 活動、親子年度 DIY 活動等 6 場次活動，參加人數預估 4,400 人。</p> <p>4. 預期目標：本計畫戮力為苗栗縣勞工朋友建立友善勞動環境，促進員工及眷屬對休閒、運動及健康議題關心，鼓勵勞工朋友踴躍參加，透過同好相互激勵，紓解身心壓力，實踐工作與生活平衡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p>本年度勞工休閒育樂活動計畫，截至 108 年 10 月份，共辦理 4 場活動，參與人數共計 2,550 人次，男性共計 1,290 人次，女性共計 1,260 人次，男女比例約 1：1，如下表。</p> <p>表(一)108 年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參加人數統計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活動名稱</th> <th>男</th> <th>女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勞工幹部新春團拜活動</td> <td>581</td> <td>433</td> </tr> <tr> <td>慶祝勞動節暨表揚模範勞工活動</td> <td>230</td> <td>183</td> </tr> <tr> <td>親子童玩 DIY 活動</td> <td>273</td> <td>340</td> </tr> <tr> <td>親子蝶谷巴特 DIY 活動</td> <td>206</td> <td>304</td> </tr> <tr> <td>小計</td> <td>1,290</td> <td>1,260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 colspan="2">2,550(人次)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※資料來源：勞工及青年發展處-勞工服務科</p>	活動名稱	男	女	勞工幹部新春團拜活動	581	433	慶祝勞動節暨表揚模範勞工活動	230	183	親子童玩 DIY 活動	273	340	親子蝶谷巴特 DIY 活動	206	304	小計	1,290	1,260	總計	2,550(人次)		<p>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</p> <p>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p>
活動名稱	男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
勞工幹部新春團拜活動	581	433																					
慶祝勞動節暨表揚模範勞工活動	230	183																					
親子童玩 DIY 活動	273	340																					
親子蝶谷巴特 DIY 活動	206	304																					
小計	1,290	1,260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2,550(人次)																						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未來就各項勞工休閒活動，落實性別統計，俾進一步分析、檢核性別統計之現況。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 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	<p>1. 本計畫為苗栗縣勞工朋友建立友善勞動環境，促進員工及眷屬對休閒、運動及健康議題關心，鼓勵勞工朋友踴躍參加，透過同好相互激勵，紓解身心壓力，實踐工作與生活平衡。</p> <p>2. 為推動勞工育樂活動，豐富勞工精神生活，藉由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，聯繫縣級工會與各企(產)、職業基層工會情感交流互動，以促進勞資和諧、團結，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及生活品質，並配合宣導本處勞動法令，特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。</p> <p>3. 鼓勵勞工參加勞工休閒活動，參加對象無分生理性別、心理性別，只要是苗栗縣勞工皆符合報名資格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	1. 本案活動之規劃落實性別混和比率，培養性別平等態度。在各項活動部分，確認活動適合不同性別共同參與，以期不同性別間能從活動中相互尊重與了解。本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均由不同性別共同參與，以弭平因性別而產生的性別歧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)	<p>視、性別隔離。</p> <p>2. 本案活動辦理地點，具體提供設施男女廁所比例、親子廁所，設置哺(集)乳室，建立性別友善環境。</p>
柒、受益對象	
<p>1、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</p> <p>2、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</p>	

7-3 公共建設 之空間規 劃與工程 設計涉及 對不同性 別、性傾 向或性別 認同者權 益相關者	v	本計畫活動場所考量促進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確認活動場所男女廁所比例，有無設置哺(集)乳室、親子廁所、安全區位、反針孔偵測器、緊急按鈕、無障礙設施、婦幼優先停車位等設施，建立性別友善環境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--	---	--	--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每場活動經費並不因參與性別而存在差異。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本府將於辦理時，落實性別平等，確保活動之規劃、設計，不因不同性別而產生性別隔離。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計畫活動辦理實施時，加強工作人員性平觀念宣導。 2. 透過活動之新聞稿、專屬 FB 平台等多元管道，宣導及推廣本計畫。 3. 透過活動現場，發放宣傳資料，或張貼相關資訊。 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於活動場所中將確保提供友善環境措施，包括有無設置無障礙廁所、哺(集)乳室、親子廁所、安全偵測、婦幼停車格等。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(二) 效益評估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-----	-----	-----
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《憲法增修條文》第 10 條第 6 項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 2. 依據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》CEDAW 第 4 條，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，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，不得視為歧視；第 7 條，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。 3. 計畫執行中，本府依據性別平等政策所列大綱對應未來在辦理活動時列入整備。 	<p>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(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</p>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均由不同性別共同參與，以實踐性別實質平等，弭平性別障礙，避免無意識間形成之性別隔離，參與人員中，單一性別比例皆高於三分之一。 2. 透過對縣級工會、企(產)業工會及職業工會會員進行觀念宣導，使其在業務執行、行政管理時，朝性別友善等多方考慮。 	<p>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</p>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	<p>以勞工為參加對象，無涉及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可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</p>	<p>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</p>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規劃時將性別之「友善性」、「安全性」及「友善性」列入設計考量，加強性別友善，避免因活動設計方式而產生性別歧視、性別隔離。 2. 本計畫活動場所考量促進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確認活動場所男女廁所比例，有無設置哺(集)乳室、親子廁所、安全區位、反針孔偵測器、緊急按鈕、無障礙設施、婦幼優先停車位等設施，建立性別友善環境。 	<p>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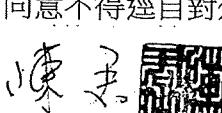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	<p>1. 本計畫主要係依《苗栗縣推展勞工教育訓練及休閒育樂活動申請補助作業要點》辦理、審核，並無性別選擇之差異，尚無須設立性別敏感指標。</p> <p>2. 依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及相關建築法規，檢視活動場所是否符合法規所需設置的哺(及)乳室、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。</p>	<p>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(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)。</p> <p>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p>
---	--	---

►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，請詳見「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p.aspx?n=FC0CD59A5BF00232>)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「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「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，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		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8 年 11 月 7 日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姓名：陳君山(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助理教授、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、苗栗縣政府廉政會報外聘委員)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助理教授 專長領域：社會政策、第三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管理、地方學與社區總體營造、老年社會學、GIS 與區域發展研究、性別研究	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郵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	
(二) 主要意見：			
就前述各項（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）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		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就本《108 年度勞工休閒育樂活動計畫》的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來看，本計畫案係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《苗栗縣推展勞工教育訓練及休閒育樂活動申請補助作業要點》辦理、審核之年度施政計畫，本年度預計辦理六場，其目的在於藉由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，聯繫縣級工會與各企（產）、職業基層工會情感交流互動，以促進勞資和諧、團結，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及生活品質，並配合宣導勞動法令。經詳閱審視本計畫案內容，承辦人員所撰述之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應屬合宜。		
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就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而言，本計畫案之計畫目標係苗栗縣政府為勞工朋友建立友善勞動環境，以促進員工及眷屬對休閒、運動及健康議題關心，鼓勵勞工朋友踴躍參加，透過同好相互激勵，紓解身心壓力，實踐工作與生活平衡。為鼓勵勞工朋友參加休閒活動，只要是苗栗縣勞工皆符合報名資格，參加對象無分生理性別、心理性別。審酌本計畫案所臚列之計畫目標，乃係為推動勞工休閒育樂活動，豐富勞工精神生活，並未涉及性別區分，是以，雖未於計畫書內容中說明性別目標，其合宜性仍應可接受。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就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來看，本計畫案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皆由不同性別共同參與，以弭平因性別而產生的性別歧視、性別隔離。此外，在各項活動辦理部分，亦確認各該活動適合於不同性別共同參與，以期不同性別間可從活動中學習相互尊重與瞭解。是以，性別參與情形之說明應屬合宜。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本計畫案係為推動勞工參與休閒育樂活動，豐富勞工精神生活，其預期受益對象乃係所有苗栗縣勞工，未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，計畫內容並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受益對象之說明應屬合宜。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就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而言，本計畫案不論是在經費配置、執行策略、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等面向上，皆不因參與性別而存在差異，有關資源與過程之說明，應屬合宜。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就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來說，本計畫案係為苗栗縣政府為推動勞工參與休閒育樂活動，豐富勞工精神生活，藉由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，聯繫縣級工會與各企（產）、職業基層工會情感交流互動，以促進勞資和諧、團結，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及生活品質，並配合宣導勞動法令，預期受益對象乃係所有苗栗縣勞工，並未因參與性別而存在差異。經詳閱審視本計畫案內容，所進行效益評估之說明應屬合宜。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就本計畫案之綜合性檢視而言，相關意見臚列如下： 一、本計畫案係苗栗縣政府為建立友善勞動環境，以促進勞工朋友及眷屬對休閒、運動及健康議題關心，鼓勵其踴躍參加，透過同好相互激勵，紓解身心壓力，實踐工作與生活平衡。 二、本計畫案之預期受益對象乃係所有苗栗縣勞工，且未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，計畫案內容並未涉及性別差異之不同處遇，應可同意。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： 就參與時機及方式而言，本計畫案以五日之評估時程及採書面審查方式應屬適當	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	
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
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	綜上，為建立友善勞動環境，以促進勞工朋友及眷屬對休閒、運動及健康議題關心，鼓勵其踴躍參加，透過同好相互激勵，紓解身心壓力，乃得以實踐工作與生活平衡。另，預期受益對象乃係所有苗栗縣勞工，且未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，計畫案內容並未涉及性別差異之不同處遇，應屬合宜。惟本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無關，故依委員意見不將本計畫列入性別影響評估項目。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無調整。 就《108 年度勞工休閒育樂活動計畫》的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來看，依本計畫案內容所撰述之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應屬合宜。性別目標說明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、受益對象、資源與過程說明、效益評估說明，皆屬合宜。故依委員意見尚無須調整事宜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無。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： 已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)

